济环审〔2024〕6号

济源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河南坤萤纳米材料有限公司

年产6000吨纳米氟化铝功能材料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河南坤萤纳米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9001MACYXTDW3P）报送的由河南梁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志远主持编制的《河南坤萤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纳米氟化铝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行政审批申请等资料收悉，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济源市五龙口化工产业园纳米新材料产业园内，公司拟建设年产6000吨纳米氟化铝功能材料生产线，包括纳米氟化铝精细化工生产产线、辅助生产产线以及配套尾气处理系统和废水蒸发系统。项目原料使用铝电解质，生产设备包括反应釜、压滤机、MVR、离心机等。

二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书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做好扬尘防治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：

1.废气：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，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。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废水。项目生产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全部回用，不外排；循环水站排水、纯水制备废水、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。项目总排口水质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—2015）水质要求，同时满足济源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。

3.噪声。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要求。

4.固废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要求，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，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、储存、处置管理台账，危险废物贮存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采取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，如实记录管理台账，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的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五、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的各项要求，按照《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、锅炉/炉窑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济管环〔2023〕33号）A级企业绩效指标进行建设管理。

六、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。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实现联网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相关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，发布相关信息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。

七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。

八、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，各类污染物总量应满足《关于河南坤萤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纳米氟化铝功能材料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意见的函》（济环总量函〔2024〕2号）的要求。

九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2024年2月1日